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三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3)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三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3)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三辑/马呈元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20-7815-9

I. ①国… II. ①马… III. ①领土问题—文集②主权—文集③制海权—文集
IV. ①D993. 1-53②D992-53 ③E8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691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9.00 元

序 言

2012年3月，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发布文件决定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2011计划”的目的是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联合国内外的创新力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大力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创建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

按照“2011计划”精神的要求，在外交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单位的直接支持下，2012年9月，武汉大学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外交学院、郑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等大学和研究机构组建了“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CICTSMR）。2014年10月11日，“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被教育部和财政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2011计划”重点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采取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以国家部委和行业为支撑的组建模式。按照“强强联合、优

势互补、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原则，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形成了由武汉大学牵头，各协同单位合作共建的基本框架。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在汇聚优势学科和整合人才资源的基础上共同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此外，外交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等作为支撑单位，为中心的工作提供需求指引、政策指导和资源保障，并与中心建立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汇聚国内外领土海洋方面的研究力量，并辐射更多相关国家机关与行业。

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事关国家核心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领土是国家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权力的对象和范围，海洋则是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空间。就我国而论，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关系着我国的国家安全、周边和谐、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对国家的崛起和民族的复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陆地边界争端仍然存在，边疆维稳与发展任重道远；海上形势日趋严峻，海洋维权迫在眉睫。在世界格局大变革和国际力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与我国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有关的争端呈现出了长期化、尖锐化、复杂化的趋势。坚决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妥善解决与邻国的领土海洋争端，保障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极为紧迫和重大的现实与长期性战略任务。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急需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和条件保障。“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建立和工作符合国家的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的需求。中心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宗旨，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要求，针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保障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领域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开展深入研究，在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把中心建设成为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综合平台和一流智库。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在以下十一个领域开展研究，并为国家提供决策咨询：

1. 国家海洋战略与边海外交研究。主要研究中国海洋强国战略、世界主要大国海洋战略、中国周边外交战略、中国边界海洋政策、周边国家边界海洋政策等,为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问题的研究构建坚实的理论与政策基础。

2. 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主要研究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周边国家的国别关系、国际关系视野下的中国与周边国家边界海洋问题等,为国家提供周边国家关系理论与实践的支撑。

3. 领土与海洋争端解决的国际法研究。主要研究相关国际法、海洋法理论与实践、钓鱼岛和南海岛礁主权争端、东海和南海划界争端、公海与极地权益等问题,为我国最终解决东海和南海的海洋争端提供法律咨询和应对方案。

4. 海洋权益的保障与拓展研究。主要研究中国海洋安全的保障与拓展、海洋经济权益的保障与拓展、海洋环境权益的保障与拓展、海洋共同开发与合作等,为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和拓展提供智力支持。

5. “一带一路”研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新时期中国和平共处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更是应对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和实现“亚太共同体”的必要措施。中心将从地缘政治、区域经济、周边外交、历史文化等角度,对“一带一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

6. 钓鱼岛与南海诸岛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主要进行对国内外所藏钓鱼岛、南海诸岛档案的整理与研究。重点是对民国时期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前苏联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系统梳理关于钓鱼岛、南海诸岛、南海断续线等问题的历史和法理证据,为国家领土海洋维权提供准确的档案数据。

7. 中国极地政策与极地权益研究。主要研究极地地缘政治与国际关系、相关国家极地政策、极地国际法律问题、中国极地权益的保障和拓展等问题,为国家极地政策、极地治理和极地权益拓展提供咨询。

8. 中国疆域历史与现状研究。主要研究中国与东方疆域理论、中国领土主权的历史依据、中国海洋权益的历史依据、中国历代边疆的治理与开发、中国历代边界问题、近现代周边诸国与中国边疆地区的关系、中国海疆问题等，为我国疆域治理提供参考。

9. 陆地边界争端与跨境合作研究。主要研究中印边界争端管控与解决、中国陆地边境安全与边界管理、边境和跨境经济贸易、跨境环境问题等，为中国陆地边界合作与安全提供智力支持。

10. 界河管理与跨境水资源争端研究。主要研究界河管理和国土维护、跨界河流争端、跨境水资源开发与合作、跨界河流水量分配以及与跨界水资源相关的国际水法、环境法和中外关系等，为国家解决跨界水资源争端提供咨询。

11. 人文数字边海与测绘遥感技术应用研究。运用测绘、遥感、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管理等学科的方法，研究空间信息等相关技术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维护中的应用，致力于打造中国数字边海。

作为“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协同单位之一，中国政法大学于2012年成立了“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分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相关专业的师资力量为主体，吸收外交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新疆塔里木大学西域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学科领域分布均匀、科研实力雄厚的研究队伍。同时，秉持开放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分中心今后将不断对人员进行调整，注重吸收校内外新的专家学者充实研究队伍。

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现有研究人员中既有年高德劭、蜚声中外的学界泰斗，也有年富力强、成果卓著的学术中坚，还有风华正茂、锐意进取的青年才俊。他们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其他研究人员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确定的研究范围内积极实践、认真钻研、努力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让学术界和实务部门能够分享各位研究员以及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使这些成果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

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决定定期出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2015年11月和2016年11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第一辑和第二辑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的出版发行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研究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为促进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相关领域的研究在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的普及和深入，2015年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开始组织和举办“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优秀成果奖”的评选。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每年举办一届，并对获评优秀成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第三辑）中，除分中心研究员和其他人撰写的10篇论文以外，我们还收录了6篇获得2016年“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优秀成果奖”的高水平论文。此外，出于为学者、实务工作者和学生提供研究资料的目的，本期《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还登载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中英文）、《巴黎协定》（中英文）和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南非不执行法院逮捕和移交巴希尔的请求的裁决》（英文）。

总之，作为发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的平台之一，《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坚持学术为先、质量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选拔和发表本中心研究范围内的优秀科研成果，为促进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领域学术研究的不断发展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马呈元

2017年9月10日

目 录

序 言	I
1. 赵建文 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历史证据	1
2. 辛崇阳 邱 静 日本主张先占钓鱼岛所涉证据考证	16
3. 宋 可 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下法庭和 仲裁庭对争端类型的识别	29
4. 朱建庚 浅析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责任制度	42
5. 朱俊宇 国际海底区域勘探申请探析	64
6. 刘长敏 李贵州 美国国会涉南海问题议案及其动因分析	81
7. 任文利 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条约缔结与争端解决 ——以对外法治保障为视角	108
8. 廖肇羽 国家“一带一路”视野下的“环塔里木战略圈”研究 ——兼论新疆向南发展的动力机制	122
9. 兰 花 从印度河水电工程案看跨界水资源的“现有利用”	136

10. 张昌裕	论中国在国际流域非航行利用上的国际义务 ——以澜沧江—湄公河为例	145
11. 陈 茜	不经刑事定罪没收外逃腐败犯罪资产问题研究 ——兼谈李华波一案中的实践	171
12. 马呈元	论国际刑法中的侵略罪	191
13. 凌 岩	国际人道法对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适用	213
14. 霍政欣	论《文物保护法》与文物返还公约的衔接	225
15. 张文鸽	禁反言在国际法中的适用 ——以 2015 年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案为视角	239
16. 梁 卓	When the Peacekeeping Force Falls Victim to International Crimes: Juridical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and its Impacts on the Legal Regime of Peacekeeping	252
附录一:	《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中英文)	284
附录二:	《巴黎协定》(中英文)	306
附录三:	《关于南非不执行法院逮捕和移交巴希尔请求的裁决》(英文)	349

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历史证据

赵建文*

摘要：明清时期的《顺风相送》《指南正法》等航海文献证明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钓鱼岛；中国册封使出使琉球的历史文献证明钓鱼岛位于中国与琉球之间海上界限的中国一侧；其他官方或私人文献证明钓鱼岛附属于台湾并受中国管辖。这一时期的琉球人和日本人完成的历史文献也证明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而不是琉球国或日本国的领土，也不是“无主地”，还有其他国家的历史文献也证明钓鱼岛为中国领土且得到国际公认。这些历史文献构成了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对钓鱼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的完整历史证据链。

关键词：钓鱼岛 固有领土 历史证据

至少在中国明朝初年，中国人就已经发现、命名和利用钓鱼岛。从明清两代的历史文献看，有大量的确凿证据证明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

一、证明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钓鱼岛的明代和清代航海文献

古代中国的航海指南，如《顺风相送》《指南正法》，是在航海者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此类“舟子相传的秘本”，后称“针簿”“针本”

* 赵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针谱”“针经”等。“针本”类文献是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钓鱼岛的重要历史证据。

《顺风相送》“序”文提及明代永乐元年（1403年）大批使节出使西洋，多次对航路指南进行校正并绘制成航海图。有学者认为该书序言中提到的明朝“永乐元年”是《顺风相送》的成书时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年9月25日发表的白皮书《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采用了这一说法。但也有学者查阅该书，发现该书许多内容晚于明朝永乐元年，甚至晚于成书于1534年的陈侃的《使琉球录》，所以其成书时间可能在1571年之后。然而，根据《顺风相送》中的年代最晚的内容判断这本书的最初成书年代是不科学的。该书包含晚于1403年的内容并不能说明该书1403年没有成书，晚于1403年的内容可能是此后补充的。《顺风相送》这样的总结航海经验的书长期是手抄本，代代相传，最初成书之后再补充新内容是正常的事情。牛津大学博德利图书馆收藏的《顺风相送》手抄本是1637年牛津大学的执行校长送给该馆的。在该书空白页上的两行拉丁文记载了这一事实。^{〔1〕}该书的成书时间肯定在1637年之前。此外，关于该书的成书时间的争议只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即使该书的成书时间晚于1571年，也丝毫不影响该书的证据效力。该书中有关于钓鱼岛的明确记载是毫无疑问的。

例如，《顺风相送》关于“福建往琉球”针路的记载：

“太武放洋，用甲寅针七更船取乌坵。用甲寅并甲卯针正南东墙开洋，用乙辰取小琉球头。又用乙辰取木山。北风东涌开洋，用甲卯取彭家山。用甲卯及单卯取钓鱼屿。南风东涌放洋，用乙辰针取小琉球头，至彭家、花瓶屿在内。正南风梅花开洋，用乙辰取小琉球。用单乙取钓鱼屿南边，用卯针取赤坎屿，用艮针取桔关山。南风用单辰四更，看好风单甲十一更取古巴山，即马齿山，是麻山赤屿。用甲卯针取琉球国为妙。”^{〔2〕}

《指南正法》至少在18世纪初期成书，其“福州往琉球针”的记述是：

“梅花开船，用乙辰七更取圭笼长（即基隆），用辰巽三更取花斫屿（即花瓶屿），单卯六更取钓鱼台北边过，用单卯四更取黄尾屿北边，甲卯

〔1〕 林卫光：《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有力佐证——〈顺风相送·指南正法〉亮相伦敦书展》，载《光明日报》2017年3月19日，第8版。

〔2〕 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5-96页。

十更取枯美山（今称久米岛）。看风沉南北用甲寅，临时机变。用乙卯七更取马齿北边过。用甲卯寅取濠霸（今那霸）港，即琉球也。”〔1〕

《顺风相送》和《指南正法》关于钓鱼岛的明确记载表明，后来的“新发现”之说纯属无稽之谈。

此类记载不仅能够证明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钓鱼岛，这里的“用甲卯及单卯取钓鱼屿”和“用甲卯针取琉球国为妙”还能证明钓鱼岛不属于“琉球国”。《顺风相送》中还有“不入港欲往日本，对琉球山豪霸港可开洋”的记载，以及书中还有专门关于“琉球往日本针路”的记载，可以证明琉球不属于日本。

二、证明钓鱼岛位于中国琉球海上界限中国一侧的明代和清代中国册封使出使琉球的历史文献

琉球国是与中国存在朝贡关系的藩属国，从1372年（明洪武五年）到1866年（同治五年）中国共24次向琉球派遣琉球册封使。〔2〕在中国皇帝派遣的琉球册封使们的外交活动记载中，中国的领土范围与琉球国土是明确加以区分的。

（一）1534年陈侃的《使琉球录》中有关中国与琉球国“交界地方”的记载

在1534年之前已有十一任册封使赴琉球，他们可能写了“使录”，但由于当时礼部遭遇火灾，档案烧毁，未能传世。传世最早的赴琉球使录为第12任册封使陈侃所撰。

嘉靖十一年，琉球国世子尚清向中国皇帝上表请封。在造船及其他准备工作完成后，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第12任册封使陈侃从中国福州东渡去琉球。陈侃所著《使琉球录》“使事纪略”部分记载：使节一行乘船，是年（农历）5月8日，自福州梅花所出外洋，向东南航行。在鸡笼头（今台湾基隆）海面转向东，10日过钓鱼屿，11日达到中国琉球国界：

“至八日，出海口，……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然而，风向突变，船队被吹回，远离了姑米山。折腾数日，“计十六日旦，当见古米山；

〔1〕 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68页。

〔2〕 参见黄天：《琉球冲绳交替考——钓鱼岛归属寻源之一》，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0-31页。

至期，杳无所见。……忽远见一山巅微露，若有小山伏于其旁；询之夷人，乃曰：‘此叶璧山也，亦本国所属。若更从而东，即日本矣’。”陈侃在《使琉球录》“题奏”部分解释说，这是因为“洋中偶值逆风，舡不可往，放回数百里；后遇顺风，复往。因失针路，漂过琉球国交界地方——名曰热壁山，遂泊于此。……五月二十五日，方到彼国。”

这里的“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就是经过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古米山”，明代文献也叫“姑米山”，琉球文献记载为“久米岛”。看到“古米山”，册封使船上的琉球人认为到家了。这说明他们经过的钓鱼屿、黄毛屿、赤屿不是琉球国的岛屿，古米山才属于琉球的疆域。结合下文“飘过琉球国交界地方”，到了琉球国领土“热壁山”（亦作叶璧山），说明中国人和琉球人对边界有共同的认识。这里的琉球人关于热壁山属于琉球，“若更从而东，即日本矣”的话也值得一提。这同样说明琉球和日本是两个不同的国家。

（二）1562年《重编使琉球录》关于“赤屿乃界琉球地方山也”的记载

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的册封使郭汝霖在他的《重编使琉球录》中写道：

1562年农历5月29日，自福州出洋，“嘉靖四十年……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赤屿乃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若有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

这里，郭汝霖指出赤屿“乃界琉球地方山也”，具有重要意义。在赤屿和姑米山这两个岛之间有条水深约2000米的海沟，没有任何岛屿存在。此前陈侃自福州东渡那霸时最先到达的琉球领土是“古米山”（久米岛），郭汝霖指出中国东端的小岛赤尾屿是“界琉球地方山”也就是中国与琉球之间的界山，表明他们是在以不同的角度表述中国与琉球国的陆地领土的范围和大致的海上分界线。^{〔1〕}

在陈侃使录中，只表明了到达久米岛之前的赤屿、黄尾、钓鱼等岛不是琉球的领土，但它们是哪国的领土呢？通过郭汝霖“赤屿乃界琉球地方山也”的记载就一清二楚了。这个“界”就是琉球国与中国的分界，只有日本政府才会把这个界限说成是琉球国与无主地的分界。

〔1〕 参见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贾俊琪、于伟译，宁燕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

(三) 1579 年《使琉球录》及《琉球录撮要补遗》、1606 年《使琉球录》和 1633 年《琉球记》关于姑米山为琉球领土、冲绳海槽形成中国琉球天然界限的记载

1579 年(明万历七年),萧崇业、谢杰的《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针路》明确将小琉球头、彭嘉山、钓鱼屿、黄尾屿、赤屿列为中国领土,将古米山、马齿山列为琉球领土。

谢杰所撰《琉球录撮要补遗》的“启行”中引闽中父老言:“去由沧水入黑水,归由黑水入沧水。”这是较早的对琉球海沟(也称冲绳海槽)的明确记载。钓鱼群岛位于中国东海大陆架的南部边缘地区,呈东西排列。群岛的北侧水深不足 200 米,海水蔚蓝。群岛南侧以南的冲绳海槽,水深骤然达到 1000 多米,最深处 2000 米以上。黑潮经过这里由西向东流过。特别是赤尾屿,它的南侧紧邻深海沟,风大浪高。浅海的蔚蓝与深海的黑潮形成了海水颜色的鲜明对比。

1606 年的册封使夏子阳回国后写成的《使琉球录》中记载:“(万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后,过钓鱼屿。次日,过黄尾屿。是夜,风急浪狂,舵牙连折。连日所过,水皆深黑色,宛如浊沟积水,或又如靛色。忆前《使录补遗》称:‘去由沧水入黑水’,信哉言矣。二十九日,望见古米山,夷人喜甚,以为渐达其家。”

夏子阳一行同年农历 10 月 11 日启程回国。“二十九日早,隐隐望见一船;众喜,谓‘有船,则去中国不远;且水离黑入沧,必是中国之界。’”这里强化了间隔于姑米山与赤尾屿之间的黑水沟,是对中国与琉球国的天然界限所在之处的认知。

1633 年杜三策率领明朝的册封使团赴琉球。使团随行人员胡靖所撰《琉球记》(又名《从客胡靖撰杜天使册封琉球真记奇观》)中写道:“琉球居南山北山之间,谓之中山,更有姑米、马齿诸山,皆其所属,东海中一大岛屿也。……由五虎门出大门,始掀乘五帆,浪如飞,真有一泻千里之势。八日薄暮,过姑米山,夷人贡螺献新,乘数小艇灭没巨浪中,比至,系缆船旁,左右护驾。……镇守姑米夷官远望封船,即举烽闻之马齿山,马齿山即烽闻之中山,世子爰命紫金大夫泊三法司,统通国夷人诣那霸候接。次日,舟到海涯,即那霸港口,遂卸风帆,夷官群拥出迎。”

文中描述的是册封使船过姑米山,琉球国边防官员才以火为信号向马齿山报告,“马齿山闻之中山”,用相同的办法传递信号至中山,中山即琉球国国都那霸港所在地,说明姑米山才是琉球国门,而黑水沟为中国与琉

球国的海上界限所在之处，过黑水沟之前所经过的钓鱼屿（岛）、赤坎屿，在中国东海浅海之内，属于中国领土。

（四）1663年《使琉球记》、1683年《使琉球杂录》关于琉球海沟（冲绳海槽）是中国琉球海上界限所在之处的记载

1663年（清康熙二年），张学礼的《使琉球记》记载：“初九日，浪急风猛，水飞如立，舟中人颠覆呕逆，呻吟不绝。水色有异，深青如蓝。舟子曰：‘入大洋矣’，顷之，有白水一线，横亘南北。舟子曰，‘过分水洋矣！此天之所以界中外者’。……十五日……又见一山……上山探问，云是琉球北山，与日本交界”。

在这段记载中，中国与琉球的界限是很清楚的。“分水洋”，即琉球海沟（冲绳海槽），是“天之所以界中外者”之处；同时，琉球与日本的界限也是清楚的，“琉球北山，与日本交界”。

清朝的册封使汪楫，1683年出使琉球。在他的《使琉球杂录》卷五中，有篇关于在赤屿与久米岛之间的海面上举行避海难祭祀的记事，表明此处是“中外之界”所在。他这样写道：

“及（1683年6月）二十四日天明，见山则彭佳山也。……辰刻过彭佳山，酉刻遂过钓鱼屿。……二十五日见山，应先黄尾，后赤屿，无何遂至赤屿，未见黄尾屿也。薄暮过郊（或作沟），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甲，露刃，俯舷作御敌状，久之始息。问：‘郊之义何取？’曰：‘中外之界也。’问：‘界何以辨？’曰：‘揣度耳。’然顷者恰当其处，非臆度也。食之复兵之，恩威并济之义也。”

此时，汪楫问船长“过郊”的“郊”是什么意思，船长答：“中国和外国分界”。汪楫又问怎么分辨那个界线？船长答：“推测”。但不是任意猜测。

上述记载表明，进行海上祭祀的地方是海难多发处，是“中外之界”。船长向初到这里的册封使汪楫所解释的“郊”的意思，也应该是当时中国航海家们的普遍认识。^{〔1〕}

（五）1719年《中山传信录》关于琉球由36岛组成、“姑米山”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记载

清朝册封使徐葆光，1719年（清康熙己亥五十八年）7月17日到达

〔1〕 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贾俊琪、于伟译，宁燕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琉球国，次年3月24日才启程回国。他一到琉球王城所在地首里，就立即着手研究王府所藏的文献资料，并经常与琉球顶尖学者程顺则、蔡温等人一起讨论琉球的有关问题，历时8个多月。回国后还不断与程顺则交换意见，最后完成了可信度极高的《中山传信录》。该书传入日本后出版了日本版本。

书中引用程顺则的《指南广义》，载明与以往册封使相同的福州至那霸的航线，即出福州，向鸡笼头，经花瓶、彭佳、钓鱼各岛的北侧，从赤尾屿至姑米山（久米岛），并把八重山群岛描述为“琉球极西南属界”，在“姑米山”注明“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镇山也，镇护琉球国境之山。《中山传信录》用“西南方界上镇山”的注解，说明了久米岛是往来中国与琉球时的国境。这个“界”的另一方是中国，与郭汝霖的“赤屿乃界琉球地方山”的“界”是一致的。^{〔1〕}

《中山传信录》中的经中国、琉球双方官员、专家讨论绘制的《琉球三十六岛图》没有钓鱼岛，与姑米山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一致。徐葆光的《琉球三十六岛歌》点明了绘制该图的意义：“琉球属岛三十六，画海为界如分疆”。^{〔2〕}

（六）1756年《琉球国志略》、1800年《使琉球录》、1808年《续琉球国志略》等清代文献关于冲绳海槽为中国与琉球国海上疆界所在的一贯的和一致的记载

1755年（清乾隆二十一年），中国政府派遣翰林院侍读全魁、编修周煌为正、副册封使，至琉球国册封尚穆为中山王。周煌返国后，依据所搜集的琉球资料，又引用了大量史籍，于1756年编纂《琉球国志略》。该书卷十六“志余”中记载：“过沟，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甲露刃，俯船作御敌状。问沟之义，曰：中外之界也。”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当时是将钓鱼岛与琉球之间的海沟视为中国与外国（琉球）的海上国界的。^{〔3〕}

〔1〕 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贾俊琪、于伟译，宁燕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2〕 据说明代时期1471年朝鲜人申叔舟撰《海东诸国记》，其中绘有琉球36岛图但并不包括琉球。无论如何，徐葆光的琉球三十六岛图是和琉球官方一同完成的，其准确性和权威性是毋庸置疑的。

〔3〕 陈斌华、王亚光：《台北故宫展出清代海洋史料足证钓鱼岛属中国领土》，载《人民日报》2013年5月4日，第4版。